

傳遞方式：普通

類 號：
保存年限：

駐大阪辦事處 函

地 址：日本國大阪市西區土佐堀1-4-8
日登 Building 4F
聯 絡 人：竹田書伸氏
電 話：06-6443-8481
電子郵件：teco-osai@japp.ocn.ne.jp

受文者：日本關西台商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7 日
發文字號：大阪字第 9800710 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僑務委員會補助海外僑胞回國參加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
慶典旅遊活動要點」業經僑委會於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3 日
以僑三經字第 09830226691 號令訂定，檢送發布令影本（
含要點及附表）1 份，請 查參。

說明：

- 一、依據僑務委員會本（98）年 7 月 3 日僑三經字第 098302266
94 號函辦理；本處本年 6 月 25 日大阪字第 9800658 號函錄
達。
- 二、旨揭要點已刊載於僑務委員會網站（首頁／僑務法規／其
他類項下）。

正本：日本關西台商協會
副本：僑務委員會（無附件）



駐 大 阪 辦 事 處

會議號：603170
匯款序號：5

僑務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3 日
發文字號：僑三綜字第 09830226691 號



訂定「僑務委員會補助海外僑胞回國參加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
慶典旅遊活動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僑務委員會補助海外僑胞回國參加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
慶典旅遊活動作業要點」

委員長 **吳英毅** 公出
副委員長 **薛盛華** 代行

僑務委員會補助海外僑胞回國參加中華民國 九十八年十月慶典旅遊活動作業要點

- 一、僑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歡迎海外僑胞回國參加雙十國慶活動，配合推動國內各縣市觀光景點參訪，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慶典旅遊為國內三天二夜以上之活動，分別於下列期間內辦理：
 - (一) 第一階段：九十八年十月一日起至十月九日中午十二時止。
 - (二) 第二階段：九十八年十月十日中午十二時起至十月二十一日止。
- 三、參加慶典旅遊之僑胞須符合下列條件：
 - (一) 九十八年七月一日(含)以後入境。
 - (二) 自九十八年十月四日至十月九日於本會十月慶典回國僑胞接待服務處完成僑胞報到手續，領得九十八年十月慶典「僑胞證」並出席九十八年十月九日「四海同心聯歡大會」或十月十日「國慶大會」；「僑胞證」含正副聯二部分，其中副聯係供參加慶典旅遊使用，遺失不補發。
- 四、補助事項：
 - (一) 補助對象：參加慶典旅遊之僑胞。
 - (二) 補助金額：本會補助每位參加慶典旅遊之僑胞旅費至多新臺幣三千二百元，且以每位僑胞持僑胞證副聯正本參加慶典旅遊活動一次為限，未達此金額者，依實際費用核實報銷。
 - (三) 補助款轉發單位：承攬慶典旅遊之旅行社。
- 五、承攬慶典旅遊之旅行社，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一) 領有交通部觀光局合格執照之綜合旅行社或甲種旅行社。
 - (二) 「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推薦之十二家合格旅行社。
- 六、慶典旅遊行程由承攬旅行社依下列規定規劃安排：
 - (一) 旅遊期間：依本要點第二點之規定辦理。
 - (二) 旅遊地點：分為高高屏、雲嘉南、彰中投、桃竹苗、北基宜、花東蘭嶼、澎湖金馬等地區之人文天然景觀行程。
- 七、承攬人數上限：每家旅行社承攬僑胞旅遊人數以八百人為上限，超出部分本會不予補助，如有特殊情形，得報請本會專案簽核辦理。
- 八、旅行社請款期間：九十八年十月十一日起至九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以郵戳為憑)。
- 九、旅行社請款注意事項：
 - (一) 請款檢附表件(務請依下列順序將各表件夾妥)：
 1. 旅行社代收轉付收據正本(請款金額為本會補助金額，不含僑胞自付額。)
 2. 「請款明細總表」(如附表一，各承攬旅行社如有多條慶典旅遊路線，須分開單獨填報，不得共列)，須填妥各欄相關資料並加蓋旅行社營利事業統一編號章。

3. 「僑胞證副聯黏貼憑證」(如附表二)，須將「僑胞證」副聯正本【正面須僑胞親筆簽名(中、英文皆可)並加註繳費日期】依序黏貼於相對應之欄位，黏貼序號須與「請款明細總表」序號欄位相對應，不得有誤。
 4. 交通部觀光局合格執照影本(須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旅行社營利事業統一編號章)。
 5. 活動日程表(以 A4 直式呈現)
 6. 僑胞旅遊景點團體照一張。
- (二) 以上請款表件不全時，本會得請承攬旅行社於九十八年十二月八日前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不予撥款。
- (三) 請旅行社將各「僑胞印領憑證」依「請款明細總表」內所載序號排列整齊，附加於「請款明細總表」之後，連同交通部觀光局合格執照影本，於請款期間送達本會，俾依行政程序核撥款項。
- 十、僑胞報名參加旅遊活動於繳費後出發前決定更換旅行社，須由轉團旅行社填報「轉團同意書」(參考格式如附表三)敘明轉團事由，並經僑胞本人、轉團旅行社及接辦旅行社三方共同簽章同意；接辦旅行社須於事後向本會請款時併附「轉團同意書」。至於僑胞須否酌付轉團手續費，請依各旅行社規定辦理。
- 十一、旅行社申請補助款案件，如有冒名頂替旅遊活動或申請文件虛偽不實者，本會除得拒絕撥付或追繳補助款外，並將移請司法機關處理。
- 十二、僑胞參加旅遊活動請與旅行社簽訂契約，以保障權益；旅遊期間如發生糾紛，得向消費者保護官或「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如承攬旅行社屬該會會員)提出申訴，相關網址為：www.cpc.gov.tw；www.travel.org.tw。
- 十三、為確保僑胞旅遊品質及權益，由「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推薦之十二家合格旅行社須於九十八年九月二十日前將相關旅遊路線行程表彙送本會備查，本會並得派員以隨機抽查方式於旅遊期間實地稽核。
- 十四、國內相關旅遊資訊：可經由本會(網址：www.ocac.gov.tw)、交通部觀光局(網址：www.tboc.gov.tw)、「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網址：www.traveloc.org.tw)、「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www.travel.org.tw)或其他相關網站查閱。
- 十五、本要點全文及相關表件(含九十八年十月慶典「僑胞證」樣本)將陸續於本會網站發布，實施期間如有相關疑問，請逕上本會網站查閱或電洽本會十月慶典處參訪組，電話：(02)2327-2719、2327-2720。
- 十六、本要點實施期間自發布日起至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卅一日止。